**罪犯刘华源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988号

罪犯刘华源，男，汉族，1987年12月13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武平县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30日作出(2021)闽0824刑初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华源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（已交清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华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1年5月27日作出(2021)闽08刑终126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刘华源撤回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6月1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刑期自2020年10月17日起至2024年5月16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刘华源伙同他人，于2020年7月至10月16日在海南、武平县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网站提供代理，并接受投注，其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。

罪犯刘华源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6月16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654.5分，获得表扬四次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刘华源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华源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